RUNNET

合同备案专用章

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0237

甲方合同编号：YC-GC-HT2025013

乙方合同编号：RUNNET20250826L080

宁夏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

（银川市气象局）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安防设备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银川市气象局

乙　　方：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银川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南二环路支行 账号：511609170120150400019 510100817063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安防设备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银川市气象局

乙方（全称）：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CSD-ZC25-07-249）、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安防设备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0237

（3）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元）
1	人影弹药保险柜	强能 JXQN-J-160-PD	2	¥99,600.00
2	人影弹药全自动智能出入库一体机	润联 RAMW-588	7	¥348,880.00
3	智慧安防门	强能 FAM-5-D-GZ-QNM01	7	¥407,750.00
4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防爆头盔	标卫 FBK-AL-FH01	18	¥22,680.00
5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降噪耳罩	EARMOR C30	18	¥20,160.00
6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护目镜（套镜）	华新天力 YJ-T-02	18	¥6,840.00
7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防静电手套	华新天力 ST-03	18	¥8,640.00

8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安全靴	华新天力 AQX-03	18	￥10,800.00
9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防静电工作服	华新天力 GF-C-01	18	￥50,400.00
10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警示服	华新天力 MJ-04	18	￥2,700.00
11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防雨衣	华新天力 YY-05	18	￥18,000.00
12	作业人员全身防护装备-防弹衣	XXARMOR FDY3R-XX	18	￥33,300.00
13	UPS 电源（含电源重启模块）	OVERTOP 顶尖 HR2KHRM	2	￥9,620.00
14	应急汽油发电机	重庆嘉陵 BFJL-3kw	7	￥54,040.00
15	智能化监控识别终端	智元 ZYIMIT-32S	7	￥138,810.00
16	穿戴式记录仪	智元 ZY-HDZF01	12	￥59,760.00
17	应急通讯终端	智元 ZY-EMIOT17	12	￥92,640.00
合计	**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含税）**		**￥1,384,620.00**	

二、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金额小写：￥1,384,620.00；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2）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692,31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

第二期：采购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415,386.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第三期：在各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付尾款20%，即人民币￥276,924.00（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

肆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银川各县市区气象局和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设备安装调试（合同签订之前具备安装条件的固定作业点）；对于还在建设中的新建作业点和修缮作业点，还不具备设备安装调试条件的，乙方将在甲方提出供货要求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为各设备的配置地点，银川各县市区气象局和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

(3) 履约保函

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大写）￥41538.60 元（小写）。验收完成后且甲方确认无质量异议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受益人：银川市气象局

履约受益人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灵芝巷 51 号

联系电话：0951-5064140

纳税识别号：12640000454008007H

四、合同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在各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在上述时间内无法组织验收的，双方同意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各设备安装调试后，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合同项目内容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后，依据相关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5）到货验收。到货后用户检查包装并核对货物品种、数量以及完好性。未通过验收的货物，甲方将不予接受，且乙方应在 10 内完成换货。

五、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设备货物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5 年。

（2）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需求后，乙方将在 10 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确需现场服务的，乙方将派出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及时处理；如 48 小时内故障不能排除，向用户提供替代设备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3）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承担未能按时提供售后服务对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其中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包含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2）除合同条款中的具体规定，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系统软、硬件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就系统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

1. 在设备安装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到各站点的具体位置或协调带领乙方安装工程师到达各站点；

2. 在安装完成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测试条件；

3. 系统安装调试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系统安装的协调工作和现场培

训工作。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乙方应当在甲方扣回履约保证金后的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5‰ 的比

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且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6）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相关鉴定费用先有乙方垫付，在鉴定结论明确后如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如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期结束之前，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5）银川市气象局委托采购函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2）如需修改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3：廉政协议。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中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银川市气象局	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银川市金凤区灵芝巷51号	住　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15号
联 系 人	牛斌	联 系 人	谯川
联系电话	0951-5064140	联系电话	13880669662
通信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灵芝巷51号	通信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15号
邮政编码	750004	邮政编码	61004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qiaochuan@cdrunne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4000045400800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734797354H
/	/	开户名称	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成都市分行南二环路支行
/	/	银行账号	511609017012015040019
/	/	开户行行号	301651000314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委托，宁夏志成时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安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D6400000141100237-1),2025年08月18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确定贵单位/您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小写18988880.00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

请贵单位/您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2025年08月20日

宁夏志成时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分行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了解详情。

采购人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可不再签章，直接由采购代理机构签章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